

关于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实施告知书

尊敬的各位认证客户及相关方：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发布的 CNCA-QMS-01:2025 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2025 年第 16 号公告），新版规则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为确保后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符合新规则要求，并确保客户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现将相关重点内容及变化告知如下：

一、认证申请条件（规则 5.1.2）

-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QMS，且运行满三个月；
-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原 Q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9）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10）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二、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5.3.1）

认证机构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三、认证程序

1. 审核方案及审核策划：

- 1)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5.4.1.4）
- 2) 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

人日数。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5.4.2.1）

3) 现场审核开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5.4.5.3）

2. 审核实施：

1)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应参加首、末次会议；（5.5.3）

2)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 Q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5.5.4）

3. 初次认证审核

1)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5.6.1）

2) 第一阶段非现场审核实施要求：（1）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 QMS 有充分了解；（2）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 Q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规则 5.6.2.2）

4. 监督审核

1) 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以确认获证组织 QMS 与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5.7.1）

2)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服务及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典型产品/服务、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5.7.2）

5. 再认证审核（5.8）

认证机构应关注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到期时间，提前进行再认证审核的策划安排，确保留有足够的时问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现场审核。不能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现场审核的，认证机构应按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6、特殊审核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8.9.3）

7.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 1) 关于轻微不符合，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并完成整改，也可要求认证委托人制定整改计划，并结合下一次现场审核进行验证；（5.10.1、5.10.2）
- 2) 关于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5.10.3）
 - (1)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 3)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认证机构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5.10.4）

8. 审核报告

- 1) 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5.11）
- 2)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5.11.5）

9. 认证决定

1.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5.12.3）
2.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5.12.4）
3. 对于监督审核，认证机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5.12.6）
 - (1)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况；
 - (2)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 (3) 认证机构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8. 认证证书

- 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作出认证决定的日期。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6.2.3）
- 2) QMS 认证证书依据规则要求重新统一编号（规则附录 C），标普（成都）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新的认证证书编号，同时将结合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换发认证证书，预计在 2029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所有认证证书换证工作。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

1)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 Q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6.1.2)

2)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Q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的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 (6.1.3)

10. 认证证书的暂停 (7.2.1)

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Q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 Q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 Q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Q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 Q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2) 认证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7.2.2)

11. 认证证书的撤销 (7.3)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5) Q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12. 证书注销 (7.4)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四、新版规则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安排: 2025年8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期间我机构将完成内部培训、相关管理文件和记录表格修订、业务系统升级等,确保2026年1月1日起按新规则要求合规实施。

新版规则对认证机构和认证客户提出了更明确和严格的要求,为确保获证客户组织顺利完成新版规则的过渡,敬请各位认证客户及相关方重视本次规则的修订变化,积极配合我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们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如对本告知书内容或新版规则要求有疑问,欢迎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联系电话: 028-86531309

电子邮箱: bpcdrz@163.com

标普(成都)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